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岔上镇樊家畔村砖铺道路建设项目（包一）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岔上镇樊家畔村砖铺道路建设项目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882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497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